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6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9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2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2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2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59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63
第十二节	环境信息	65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68
第十四节	财务报表	71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副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 2024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21389号）。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平罗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Pinglu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 Pingluo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 苏义学

三、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西区民族大街以西、建设路以北，纬二路以南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753400

客服电话：（0951）96555

四、信息披露方式

国际互联网地址： <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3月16日

开业时间：2011年12月10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23年2月23日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454555131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44H364020001

六、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业务；以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6,989.72	5,960.92
投资收益	-4.49	18.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590.40	74.15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863,660.85	1,009,046.84
负债总额（万元）	805114.68	948560.11
存款余额（万元）	718,070.03	799,756.35
贷款余额（万元）	664,215.75	748,246.36
股东权益（万元）	58,546.17	60,486.73

三、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

项 目	监管标准 值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 10.5	10.69	10.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50	9.43
流动性比率	≥ 25	28.01	41.90

存贷比（剔除央行再贷款）	<=75	91.25	89.50
不良贷款比率	<=5	4.21	4.2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	<=10	9.45	12.04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16.07	16.24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24 年末	23,912.17	74,859.67	-366.27	33,836.46	28,574.05	-102,269.91	58,546.17
本年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减少	0.00	0.00	160.01	0.00	0.00	1,780.55	1,940.56
2023 年末	23,912.17	74,859.67	-206.26	33,836.46	28,574.05	-100,489.36	60,486.73

五、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5	2,721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14,652.46	33,312.36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合 计	14,652.46	33,312.36

二、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贷款	134,136.19	109,070.97
保证贷款	131,370.57	141,209.85
抵押贷款	260,268.77	221,571.17
质押贷款	138,477.09	276,394.37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4,252.63	748,246.36
应计利息	754.38	850.24
减：贷款损失准备	50,343.77	54,089.53
账面价值	614,663.24	695,007.07

三、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2023 年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不良贷款	27,995.88	4.21%	31,446.34	4.20%
次级	3,920.11	0.59%	402.51	0.05%
可疑	17,282.27	2.60%	31,043.83	4.15%
损失	6,793.49	1.02%	0.00	0.00%

四、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本期 计提	本期收回原 已核销资产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089.53	0.00	-3,745.76	0.00	0.00	50,343.77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65.93	0.00	0.00	0.00	1.26	464.67
抵债资产	5,003.50	0.00	240.00	0.00	485.64	4,757.86
其他应收款	589.21	0.00	0.00	0.00	0.00	589.21
合 计	61,512.13	0.00	-3,505.76	0.00	486.90	57,519.47

五、风险抵补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贷款拨备率	7.78	7.41
拨备覆盖率	184.70	176.34

六、资本充足状况（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50,240.92	51,207.23
总资本净额	56,514.80	57,661.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0	9.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0	9.43
资本充足率（%）	10.69	10.61

七、杠杆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50,240.92	51,207.2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64,320.06	1,064,967.56
杠杆率（%）	5.81	4.81

第五节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一、内部控制

2024 年，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控制的要求，不断完善适应与自身发展实际相匹配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内控合规制度建设，规范制

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坚持培育倡导合规文化，从制度、流程、系统、人员等多维度提升控制水平，进一步增强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执行效果显著提升，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本行紧盯监管政策变化和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修订完成《员工违规处理办法》《员工记分管理办法》，为规范、精准、审慎开展违规问责工作夯实制度基础，有效传递防微杜渐合规理念。针对日常经营管理中发现的信贷、运行、消保等方面存在的风险漏洞，向职能部门、经营网点发送《风险提示书》，提示业务条线部门、经营网点及时进行规范、限期整改。收集风险管理方面的监管政策、规范性文件等，在内网发布相关条线的制度汇编，7持续开展“外规内化”及监管要求“落地”实施工作。2024年度，本行共计发布各类管理制度、业务规范65项，业务通报85项。

本行强化管理人员和员工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管理人员整体结构。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深入转换选人用人机制，大力推进机关改革工作，实现职能部门数量、管理人员职数、机关员工数量的全面压缩，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报告期内，撤并低效网点2家，设立前台业务部门“三农金融部”，优化三农金融部、个人金融部、公司金融部、信贷管理部职责，将机关内设部门由17个优化精简为12个，设立1家直营机构，机关中层管理人员由28人精简为16人，机关员工由50人精简为41人，机关效率效能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落实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基础数据采集，有效提升全系统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节约人力资源管理成本。聘任25名内训师，组织、参加各类培训96期，培训人员5,000人次，不断强化员工教育管理；充分运用考核评价机制，年内共调整交流干部49人次，其中提拔任用2人、岗位轮换38人次、退出现职2人、免职7人，有效传

导压力和动力，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按照《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办法》及行业监管要求，完成本行关键岗位的轮岗工作，轮岗率达到100%。

本行印发《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 年检查计划》，统筹开展全年检查监督工作。报告期内，信贷条线组织开展奶产业贷款、集团性关联客户、抵（质）押品真实性管理、担保圈等专项风险排查；重点围绕信贷资金使用、新增大额贷款、贷后管理及信贷风险预警系统运行管理等方面开展信贷业务检查。运行条线开展全覆盖监控查，重要物品、洗钱风险、现金业务操作和对账管理专项查，共完成各类业务现场和非现场检查15次，检查覆盖面达100%。安保条线组织开展安全、消防领域的专项排查整治，对重点流程、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及易发、高发风险点领域开展全面排查整治。采取安全保卫现场突击检查与非现场重点查、关键环节和领域重点防范防控、重要岗位员工谈心谈话以及督导问题隐患整改等工作，及时有效堵截和化解了各项问题隐患。科技信息条线成立由科技、合规、审计相关人员组成的检查小组，重点聚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网络空间安全、终端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七个方面开展自查和监督检查工作。

本行常态化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组织各部门、支行员工签订2024年度《合规承诺书》。组织本行各部室、各支行开展季度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定期审核各部室、各支行季度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报告、专项报告等资料。年内共开展员工行为排查4次，累计排查员工1,017人次，出具排查报告4份，对违反员工行为管理的3名员工给予纪律处分，为全行评先评优、干部选拔、员工竞聘、员工离职等提供有力支撑。对存在异常行为线索的员工开展排查，下发《合规风险提示书》《员工异常行为整改核实

通知书》，约谈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员工行为集中排查工作，逐一对筛查的230余条预警数据进行调查核实。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案件防控管理要求，组织行领导与各部室、一级支行签订《2024 年度案件防控责任书》，突出案件防控主体，层层明确和落实案件防控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印发《平罗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平罗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完善案防制度体系。组织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制定2024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切实落实案防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突出重点机构、重点人员、重点领域案件风险排查重点，将案件防控日常工作分解到各层级、部门、岗位、人员和各项业务领域、业务环节，坚持健全长效机制与短期重点惩治并重，并按季向监管部门报送排查报告。及时总结分析上一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并组织开展本年度案防工作开展自评，形成《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2024年度，组织案件防控、员工行为管理培训6次，线上线下考试12次，累计答题3600余人次。

本行组织全员认真学习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内网发布的“合规微讲堂”栏目，通过学习，促使全员掌握了解监管对金融机构处罚事项，警示员工牢守风险底线，坚持合规经营。节前向全体员工发布节日提示，包含业务规范操作、准确数据报送、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坚守职业操守等，警示教育员工。转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编发的《合规警示案例》4期、《新法速递》12 期、《法律风险提示》1 期，本行签发信贷业务、网点及终端网络安全风险提示及通报4期，持续规范业务操作，以案促教、以案示警、以案促防。安保部门开展各类安全事故防范培训，对营业网点全体员工开展安全保卫管理、事故防范防控、重点环节操作规定等要点知识培训。邀请具有行业

丰富经验人员，组织重点岗位员工在本行办公大楼开展火场逃生及灭火器材正确使用、心脏复苏急救、海姆立克急救法等安全应急知识培训。运管部门组织开展反洗钱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反洗钱日常履职管理、反洗钱监测系统操作培训，帮助参训人员掌握可疑交易的案例特征、识别要点、分析技巧，累计参训人员464人次。

本行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加强业务连续性基础建设，一是完成了本行网点线路、设备间改造工作，分批次施实网点线路整理和设备间改造，实现全行网点设备间设置全覆盖。二是加固网络硬件防护措施，在中心网络机房安装防火墙设备，增强抵御网络入侵的能力；三是为营业网点更换UPS电源，提升全行营业网点备用供电可靠性，提高了本行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二、风险管理

2024 年，本行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的决策部署及各项监管要求，始终把防范金融风险摆在重要位置，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聚焦绿色普惠重点领域，全面提升营销竞争能力，不断健全内控管理体系，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理念，有效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向好，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健全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条线部门和营业网点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压实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中各层级责任，建立起了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有效传导董事会风险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风险限额。各专项风险

管理部门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和压力测试，业务部门与营业网点在风险偏好与限额内开展各类业务经营活动，有效把控各类经营风险。从整体执行情况来看，本行资本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十一个类别风险限额共34项风险限额指标，全部控制在目标值以内，各类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传导执行有力。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信贷制度体系，按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安排部署，扎实推进“五大重塑”、深推“六项工程”、推动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引导力度，助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加强贷款审慎经营管理，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完善信贷产品体系，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优势产品利率定价、产品限额等，全力满足客户差异化、特色化信贷需求。充分利用好信贷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紧盯预警信号，规范业务流程，运用好监测预警的“双刃剑”。加快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压紧压实层级管理责任，建立不良贷款管理全覆盖机制，科学合理分配计划任务，逐笔制定清收处置方案，动态调整优化推进节点，加强表内外贷款清收处置，最大限度维护债权。规范抵债资产租赁行为，降低抵债资产租赁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强化信贷业务监督检查和培训，牵头开展信贷专项检查，加强特殊类型押品管理，持续跟踪督导不良贷款风险化解与整改。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开展授信政策解读，促进信贷条线风险管控能力提升。

1.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客户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A 公司	5,351.27	0.81%	10.65%
B 公司	5,274.59	0.79%	10.50%
C 公司	5,000.00	0.75%	9.95%
D 公司	4,960.00	0.75%	9.87%
E 公司	3,970.00	0.60%	7.90%
F 公司	3,000.00	0.45%	5.97%
G 公司	2,960.00	0.45%	5.89%
H 公司	2,900.00	0.44%	5.77%
I 公司	2,864.86	0.43%	5.70%
J 公司	2,752.00	0.41%	5.48%
合 计	39,032.71	5.88%	77.69%

2.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160,928	24.23%
2	个人消费	125,774	18.93%
3	批发和零售业	78,959	11.89%
4	制造业	60,283	9.08%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295	4.56%
6	建筑业	23,452	3.53%
7	住宿和餐饮业	11,673	1.76%
8	房地产业	9,557	1.44%
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629	1.30%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47	1.00%
	合 计	516,197	77.71%

（二）操作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内控机制失效、员工有章不循、违规办理业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本行将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案件防控紧密结合，进一步明确了操作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持续优化改进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本行运行管理部承担柜面操作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监管要求，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形势，强化操作风险日常管理，健全案防长效机制，压实案防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操作风险防控水平。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精简账户全生命周期业务处理流程，有效压降冗余数据、提升账户信息质量。开展国库业务非现场检查，提升财政业务处理质效。加大提高柜面交易机具的替代率考核，配足配精大堂经理，充分发挥大堂经营的业务引导作用，提升厅堂业务机具的使用覆盖率。深入开展监督检查与培训，制定年度检查方案，多维度查找条线业务管理盲点、难点和弱点，守牢操作风险防控底线。分析研判风控中心系统数据，持续评估监督审核要点，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全流程动态管理。举办业务培训，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持续提升业务人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或损失事件。

（三）合规风险

本行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夯实合规管理基础，不断强化制度约束，着力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始终保持案防工作高压态势，切实提升合规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制度引领作用，

开展“外规内化”及监管要求“落地”实施，强化员工政策制度学习，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不断健全完善案防工作体系，压实各层级风险防控职责，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全链条治理机制。突出案件防控主体，层层明确和落实案件防控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增强案件风险防控意识，健全完善案防制度体系。常态化开展员工行为排查，组织签订员工年度合规承诺书，开展员工行为集中排查与非现场监督。多维度组织合规教育培训，推行“合规微讲堂”系列学习，转发《合规警示案例》，警示员工严守风险底线，坚持合规经营。组织开展全行案件风险防控与员工行为管理培训，提升全员案件风险防控、防诈反诈及信息安全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持续有效，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四）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要求，通过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与计量机制，将流动性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和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提升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质效，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强化日间头寸配置，保持流动性稳定充足，加强流动性偏好和限额管理。加大稳定存款营销力度，提高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占比，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调整业务结构模式。提升主动负债能力，拓展融资渠道，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丰富业务品种，优化期限结构，加强同业合作，推进互相授信，降低融资

成本，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模型功能，加强压力情景下风险监测，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监管指标均好于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

（五）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表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重新定价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减少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合理压降存款付息成本，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六）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来自于业务中断、系统漏洞错误及管理缺陷带来的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及时揭示信息科技风险隐患，确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业务持续运营。强化厅堂智能运营新模式，有效减少人工集中授权压力。加大日常运维巡检范围和频率，持续梳理优化网络和监控策略，夯实信息科技运维管理能力。开展网络空间、数据安全、信息科技外包等风险排查，不断强化一道防线信息科技安全管理能力。对网络安全设备版本和特征库进行升级，加强桌面云内外文件传输系统管理，全方位规避敏感信息泄露风险。加强业务连续性基础建设，实施核心

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版本升级，修复软硬件产品漏洞和缺陷，提高测试覆盖深度和广度。加强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按照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排查要点，明确风险管理要求和行内制度规范，严控外包管理信息泄露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信息技术支持切实有效，未发生由自然、人为、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等因素造成的信息科技能力丧失、客户数据泄露、关键数据丢失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甚至引发法律、声誉、流动性风险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七）声誉风险

本行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持续加强声誉风险防范与处置，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做深做实做细声誉风险防范、监测、处置工作，稳步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保持无重大声誉风险的良好态势。提升舆情监测效能，强化7*24 小时舆情监测机制，加大重点敏感事项监测频次，准确及时发现和识别风险并有效处置，最大可能降低负面影响。实行全天候不间断监测，建立舆情跟踪台账，实时关注事态发展。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准确把握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新特征，及时提示相关部室做好业务排查及风险隐患处置。完善季度自查和专项摸排机制，对重点岗位、重点业务环节上可能存在的声誉风险隐患进行排查，跟踪监测处置情况，严防舆情风险。加大声誉资本积累，强化充实宣传内容，有力提升社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丰富声誉风险、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等学习形式，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声誉风险案例演练，切实提升协作处置能力。持久深入传导“声誉风险无小事”、“声誉风险人人有责”理念，增强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八）法律风险

本行法律风险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或各类交易过程中，因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要求，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可能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行围绕服务经营发展，以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为目标，认真做好诉讼案件应诉管理，有效防范潜在法律风险，持续提高法律风险管理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事件。审慎做好大额及风险缓释类贷款审查，切实做好合同法律风险防控，防范潜在法律风险。扎实做好法律风险管理，审慎开展被诉案件应诉，妥善处置诉讼纠纷，维护本行合法权益。重点开展法律问题培训，解决法律实务问题。强化日常法律风险防控，切实做好合同风险审查，有效提升营销文案审查工作精确度，从严把握对外营销宣传图片、文字表述，确保文案依法合规，防范潜在法律风险。转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发布的《新法速递》《法律风险提示》，向全员提供最新法律资讯。组织开展“12.4 国家宪法日”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报告期内，本行法律风险水平保持稳定可控状态。

（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本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是指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被用于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而导致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坚持“风险为本”工作理念，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全力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培训及宣传等各项工作，有效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加强开户环节风险控制，全流程防控风险。加强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妥善保管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缺失损毁及信息泄露篡改。严控

黑名单客户风险，运用实时匹配及人工检索双重方式对新增黑名单进行回溯性调查。积极主动排查账户洗钱风险，构建严管账户排查模型，提高可疑交易监测能力。积极落实反洗钱工作要求，加强客户尽职调查，不断完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对反洗钱工作及管理现状进行现场督导与纠错纠偏，按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每季度下发的《反洗钱工作季报》要求，逐步加强洗钱风险防范及日常管理。多措并举构建洗钱风险文化，组织反洗钱业务专项培训，增强员工洗钱风险防范意识。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宣传活动，广泛宣讲反洗钱业务知识，努力营造反洗钱宣传氛围，提高社会公众对违法犯罪活动的识别能力和金融安全保护意识。

三、内部审计

本行建成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内部审计章程，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下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指导和监督，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

2024年，本行开展各项审计项目41项，其中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15项、专项审计19项、序时审计4项、网点撤并审计3项，审计事项范围包括内控管理、业务流程、监督机制等方面，基本覆盖本行各项经营业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发现问题109个，发送意见书6份，充分发挥了审计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作用。

（一）完成15名管理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在全面、公正、客观界定审计对象经济管理责任，为本行考评、任用、选拔、交流干部提供依据的同时，为本行合规经营管理、加强内控管理水平、提高效率和增加效益提供审计建议。

（二）完成对系统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领域专项审计 项。做好审计项目和审计组织方式的“两统筹”，做好监管规定项目的同时加大对风险敏感环节审计力度，实现审计广度和深度平衡。报告期内，针对本行经营中主要风险领域组织专项审计 项，涵盖资产风险分类、被收购贷款、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肉牛奶牛养殖贷款、融资性担保贷款、操作风险、不良贷款责任追究等方面。其中，首次对本行代付业务开展专项审计，如实反映会计运行管理现状，推动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防范因柜面违规操作引发的重大操作风险。

（三）围绕中心，持续开展序时审计4项。报告期内，共针对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开展序时审计4项，重点对本行新增贷款、柜面操作等内容进行了审计，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相应的审计建议，帮助经营层改进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序时审计的开展，有效提升了审计频率和审计覆盖面，提高了审计监督的实效性。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23,912.17万股，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其中：

单位：万股、%

项 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较上年增减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11,965.28	50.04	11,965.28	50.04	0.00	0.00
其中：国有性质股	5,028.72	21.03	5,028.72	21.03	0.00	0.00
其他性质股	6,936.56	29.01	6,936.56	29.01	0.00	0.00

二、自然人股	11,946.89	49.96	11,946.89	49.96	0.00	0.00
其中：内部职工股	3,992.43	16.70	4,054.08	16.95	-61.65	-0.25
合 计	23,912.17	100.00	23,912.17	100.00	0.00	0.00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最大十名法人股股东持股 10457.6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73%。

单位：万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4.85	0.21	0.00
2	宁夏新太华煤业有限公司	1,061.71	0.04	0.00
3	宁夏懿鑫煤业有限公司	859.27	0.04	0.00
4	平罗县驰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753.83	0.03	0.00
5	宁夏汇丰物贸实业有限公司	644.82	0.03	0.00
6	宁夏平罗弘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561.24	0.02	0.00
7	平罗县宏飞煤业有限公司	448.06	0.02	0.00
8	宁夏玉泰工贸有限公司	429.68	0.02	0.00
9	阿拉善盟鑫磊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5	0.02	0.00
10	宁夏富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4.13	0.02	0.00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股股东共计持股2084.69万股，占总股本的8.72%。

单位：万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张国均	269.59	1.13%	0.00
2	陈志杰	262.70	1.10%	0.00

3	王斐	230.19	0.96%	0.00
4	任建堂	225.82	0.94%	0.00
5	宋月霞	210.17	0.88%	0.00
6	陈菊香	184.64	0.77%	0.00
7	李学俊	177.88	0.74%	0.00
8	吴少学	175.32	0.73%	0.00
9	陈建林	174.97	0.73%	0.00
10	张海波	173.42	0.73%	0.00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共6户，其中，法人股东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5户，分别为：苏义学，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张启明，拟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陈顺，任本行行长助理；丁红云，任本行董事；黄占川，任本行监事。

本行主要股东均能够按要求履行向监管部门审批或报告手续，其中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末净利润3.63亿元、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1.78亿元；苏义学、张启明、陈顺三人均为本行员工，无经商办企业情形，无不良记录；丁红云本人无经营项目，无不良记录；黄占川本人为平罗县星鑫农副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宁夏绿盛农供销有限公司、平罗县头闸供销合作社、平罗县小川家庭农场、平罗县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等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上述企业均经营正常、运转良好，在本行及他行贷款无欠息无逾期。

本行大股东及5个主要股东收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本行入股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未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未被参股

机构列入股东黑名单。

四、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对外质押本行股权总数为4,898.5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0.49%。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对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本行限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本行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着力规范治理主体行为，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

本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本行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2024 年度，本行未发现股东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行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重要作用，各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定

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责任，充分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强化战略管理，深化改革创新，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控，提升价值创造力，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财务会计等方面科学决策，有力地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本行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持续健康发展。本行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责任，在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工作并承担责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经营管理合规、审慎、稳健，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日趋规范。

（一）股东大会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

况的通报；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审议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以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2023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于2024年6月6日在本行宁夏法制报及本行内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股东大会的公告。2024年6月27日下午16时，本行在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金融大厦三楼大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52人，代表股份139,170,50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监督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2026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审议雪永鹏同志不再担任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刘自强先生不再担任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苏义学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8.关于选举张启明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9.关于选举杨菁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关于选举李晶晶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关于选举丁红云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2.关于选举叶炜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关于选举黄建农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关于选举黄占川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5.关于选举赵永宏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6.关于选举王鑫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

1.董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审议本行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事项；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

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重组等事项；拟订本行回购股份方案；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修订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增资扩股时对入股数量和比例的限制标准；审议股权名称变更、对外质押、转让等。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截至2024年末，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其中执行董事2名、股东董事2名、独立董事3名。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股东大会同意雪永鹏、刘自强不再担任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较2023年末董事会成员构成更加科学合理，人员综合履职能力有所提升，为本行科学决策奠定了有力基础。

本行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括学者、企业家以及经济金融领域专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金融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议案90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事项，听取监管意见、股权管理等通报10项。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届次	会议议题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3月26日)	1.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设立董事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审议撤销董事会“三农”工作委员会的议案
	6.关于审议聘任王心刚同志担任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职务的议案
	7.关于审议拟定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股权交易基准价的议案
	8.关于审议调整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内审监督部门设置的议案
	9.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审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案防工作评估报告》的议案
	22.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
	23.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议案
	24.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25.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报告》的议案

	26.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绿色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7.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28.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29.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现金清分外包管理办法》的议案
	30.关于审议向关联方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的议案
	31.关于审议《平罗农商行2024年同业投资计划》的议案
	32.关于听取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监管意见书、监管提示、监管通报等监管文书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通报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年5月16日)	1.关于审议聘任陈顺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2.关于审议向平罗县妇女联合会关爱“小树苗”困境儿童捐款的议案
	3.关于审议向共青团平罗县委员会2024年“希望工程”捐款的议案
	4.关于审议向平罗县社会保障局捐赠空调的议案
	5.关于审议姚伏支行营业用房加固改造及一层营业室维修工程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年5月21日)	1.关于审议解聘雪永鹏同志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2.关于审议聘任范琰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6月27日)	1.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安排的议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关于对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末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员工工资薪酬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薪酬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20.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基本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1.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2026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23.关于选举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24.关于审议雪永鹏同志不再担任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关于审议刘自强先生不再担任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7.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被收购（置换）不良资产2023年度清收情况的通报
	28.关于截止2023年末股权质押情况的通报
	29.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一季度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
	30.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19日）	1.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记分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违规处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审议接收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的172.6909万股股权为抵债资产并进行股权处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22日）	1.关于接收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的2447.0044万股股权为抵债资产并进行股权处置的议案
	2.关于接收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的2619.6953万股股权为抵债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	1.关于审议设立“三农金融部”的议案

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年8月7日)	2.关于审议“三农金融部”等四个职能部门职责的议案
	3.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4年9月5日)	关于审议接收石嘴山市银龙煤炭有限公司持有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的659.1421万股股权为抵债资产并进行股权处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4年9月29日)	1.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版)》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4版)》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高管薪酬计发及考核标准的议案
	4.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负责人2023年度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听取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通报
	7.听取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嘴山监管分局对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通报
	8.听取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截至2024年8月末内外部审计、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4年11月7日)	1.关于审议推选苏义学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3.关于审议委托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招标选聘进行2024-2026年审计工作的2家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审议委托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互联网网站对外披露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等信息的议案
	5.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新世纪支行转型为综合型网点的议案
	7.关于审议调整平罗农村商业银行机关内设部门的议案
	8.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机关部门职责和机关人员岗位职责》的议案
	9.听取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的通报
	10.听取关于截止2024年三季度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嘴山监管分局对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通报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4年12月26日)	1.关于审议确定2024年平罗农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的议案
	2.关于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审议计提2024年度管理层贷款损失准备的议案

3.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四个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增强了专业委员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苏义学

委员：李晶晶（独立董事）、张启明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1次，审议了关于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炜（独立董事）

委员：苏义学、杨菁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3次，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

（3）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晶晶（独立董事）

委员：苏义学、叶炜（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2次，审议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薪酬信息披露报告等事项。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建农（独立董事）

委 员：张启明、杨菁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4次，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3年度关联方名单、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启明

委 员：黄建农（独立董事）、丁红云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5次，审议大额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等事项。

(6)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晶晶（独立董事）

委 员：张启明、丁红云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5次，审议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

(7) 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启明

委 员：叶炜（独立董事）、杨菁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1次，审议2023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报告等事项。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菁

委 员：张启明、黄建农（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2次，审议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事项。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3名独立董事李晶晶、黄建农、叶炜能够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决策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担任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能发挥专业特长，勤勉履职，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无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任何私利的情形。

（三）监事会

1. 监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本行业务、财务状况，查阅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有关董事和行长报告本行的业务情况；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且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通过会议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了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6次监事会，召开次数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监事亲自出席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监事会会议共审议形成决议66项，内容涵盖本行战略、资本、经营、财务、风险、内控等主要工作，并将其中16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3月26日)	1.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3年度监督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
	3.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拟定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股权交易基准价的议案
	5.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案防工作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报告》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绿色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的议案

	25.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同业投资计划》的议案
	26.通报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8日)	1.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2.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6月27日)	1.审议关于《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安排》的议案
	5.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末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员工工资薪酬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薪酬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基本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1.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2026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人选》的议案 25.审议关于《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26.审议关于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7.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被收购（置换）不良资产2023年度清收情况的通报 28.关于截止2023年末股权质押情况的通报 29.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一季度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 30.关于截止2024年一季度末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管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4年7月19日)	1.审议关于选举马凌伟同志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4年9月29日)	1.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3年度独立性评估报告》的提案 2.审议关于《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高管薪酬计发及考核标准》的提案 3.审议关于《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版）》的提案 4.审议关于《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2024版）》的提案 5.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的提案 6.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通报 7.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嘴山监管分局对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通报 8.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截至2024年8月末内外部审计、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25日)	1.审议关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提案； 2.审议关于《确定2024年平罗农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的提案。

3. 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其中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与会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程序规定。监督委员会会议审查了《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58项议案。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了《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8项议案。

4.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均能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

（四）高级管理层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

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1名、副行长2名、行长助理2名。报告期内，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心刚同志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顺同志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本行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负责，副行长、行长助理按照行长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考评管理委员会、产品创新管理委员会、保密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员工专业职务评定委员会、招投标管理委员会共10个专门委员会，并下设一级部门12个（3个前台营销类部室、7个中台管理部室、2个后台保障类部室）、1个不良资产直属经营机构、25家营业网点（包括营业部、22家一级支行及2家二级支行）。

二、组织架构

（一）总行组织架构（详见附图）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支行名称	支行地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平罗县西区金融大厦	6015823
2	城关支行	城北大街鼓楼北侧	6012654
3	鼓楼支行	城北大街“七一”广场十层综合楼	6681536
4	玉皇阁支行	山水大道南侧金顺花园2号综合楼22号	6582979
5	新世纪支行	东风路新世纪家园大门南侧6号门面房	6025638
6	前进支行	翰林大街城关镇政府北侧	6012055
7	明珠支行	新汽车站东侧（团结东路与东环路交接处）	6580345
8	二闸支行	城关镇二闸卫生院北侧	6012096
9	星海支行	平罗县人民西路北侧星海花园小区44A-2号	6028940
10	头闸支行	头闸镇东永惠村2队	6891005
11	灵沙支行	灵沙乡政府西侧20米	6801083
12	宝丰支行	宝丰镇中心街西侧	6687041
13	陶乐支行	陶乐镇花园西街10号	8014080
14	姚伏支行	姚伏镇姚伏中心小学北侧30米	6683239
15	黄渠桥支行	黄渠桥镇区109线西侧	6686064
16	崇岗支行	崇岗镇110国道（崇岗段）	6680011
17	周城支行	姚伏镇原周城乡政府南侧	6650294
18	通伏支行	通伏乡农电站东侧10米	6811349
19	惠北支行	黄渠桥镇惠北村惠北中心小学对面	6851163
20	高庄支行	高庄乡政府对面	6611536
21	渠口支行	渠口乡东侧一公里处	6860395
22	沙湖支行	前进农场场部沙湖新村二区6号商住楼	6685994
23	下庙支行	崇岗镇长青村农电站北侧	6881260
24	高仁支行	高仁乡政府对面	8638333
25	红崖子支行	红崖子乡红崖子派出所南侧50米	86188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苏义学	男	1968年12月	执行董事	2016年3月	否
张启明	男	1981年9月	执行董事	2024年1月	否
杨菁	女	1977年2月	股东董事	2020年11月	否
丁红云	男	1964年6月	股东董事	2021年9月	否
李晶晶	女	1982年4月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	否
黄建农	男	1967年1月	独立董事	2024年9月	否
叶炜	男	1974年9月	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	否
雪永鹏	男	1966年4月	职工董事	2020年11月-2024年6月	否
刘自强	男	1978年9月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024年6月	否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马凌伟	男	1972年3月	职工监事	2023年8月	否
杨姣	女	1996年8月	职工监事	2024年6月	否
张自军	男	1983年5月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2024年6月	否
赵永宏	男	1965年2月	外部监事	2022年9月	否
王鑫	女	1989年1月	外部监事	2022年9月	否
黄占川	男	1971年8月	股东监事	2023年6月	是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年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苏义学	男	1968年12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年3月10日
万福军	男	1968年10月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3年7月-2024年3月
张启明	男	1981年9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23年11月
张汉业	男	1975年4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2年9月
陈 顺	男	1987年1月	行长助理	2022年4月-2024年7月
			副行长	2024年7月
田小艳	男	1982年3月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4年3月
王心刚	男	1975年12月	行长助理	2024年3月
王 琛	男	1985年11月	行长助理	2020年11月
雪永鹏	男	1966年4月	董事会秘书	2011年12月-2024年6月
范 琰	女	1974年1月	董事会秘书	2024年7月
田 鑫	男	1984年6月	审计部总经理	2022年4月
兰正国	男	1983年4月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9年5月
卜先知	男	1981年10月	合规风险部总经理	2023年8月-2024年12月
邵 帅	男	1990年5月	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2024年12月

注：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时间以银保监部门核准日期为准。2. 外部监事、股东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准。3. 职工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为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本行董事

苏义学：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历任隆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主任、业务股股长、副理事长兼副主任，泾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兼主任，隆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党委书记、理事长，永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盐池县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等职务。

张启明：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历任贺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贵信用社主任、四十里店信用社主任，挂职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政府镇长助理，贺兰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杨菁：女，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副总经理兼客户服务中心主任，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市信用合作联社个人业务部主办，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研发部业务主管、电子银行部业务主管、客户服务中心主任等职务。

丁红云：男，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平罗县兴平冶金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董事会董事，内蒙古乌海市云祥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平罗县业成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平罗县凯迪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乌海市华鑫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李晶晶：女，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先后在宁夏银帝集团、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宁夏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华（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工作。

黄建农：男，宁夏塞北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石嘴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石嘴山市政协委员、中共石嘴山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宁夏律师协会理事、惠农检察

院听证员、惠农区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等职务。

叶炜：男，北方民族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历任北方民族大学文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财务处副处长、北方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北方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

（二）本行监事

马凌伟：男，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工会主席、职工监事，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历任原彭阳县联社副主任，原青铜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监事长，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书记、主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等职务。

杨姣：女，本行授信审批部业务主管、监事会职工监事。历任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综合柜员、个人金融部业务主管等职务。

赵永宏：男，宁夏伟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所长兼平罗分所所长，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长期从事财务咨询及涉税服务工作。

王鑫：女，宁夏秦宁律师事务所主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长期从事律师工作。

黄占川：男，平罗县头闸供销社主任，宁夏绿盛农供销有限公司法人，本行股东监事。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苏义学：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启明：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汉业：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盐池县农村信用联社监事会工作部经理、营业部主任、风险管理部经理、信贷管理部经理、授信审批部兼小微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主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平罗沙湖村镇银行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陈顺：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平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运中心总经理助理，平罗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任总经理助理、灵沙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平罗农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平罗农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务。

王心刚：男，本行行长助理。历任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纳、信贷员、主管会计、坐班主任、信贷业务部业务主办、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融兴信用社主任、市场部总经理、营业部主任兼资金清算部总经理、主任助理、行长助理等职务。

田小艳：女，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业务主办、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丽景支行综合柜员、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雅安支行营业室主管、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办公室业务主办、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员等职务。

王琛：女，本行行长助理。历任自治区信用合作联社财务部业务主办，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会计结算部、资金运营部、计划财务部业务主办等职务。

范琰：女，本行董事会秘书。历任平罗联社办公室秘书、党办、办公室副主任，平罗农商行纪检监察室主任、党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人事部（董事会办公室、纪检工作办公室）部长等职务。

田鑫：男，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历任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运行管理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兰正国：男，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邵帅：男，本行合规风险部负责人。历任平罗农商行六中支行行长、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三、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一）薪酬制度

本行建立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薪酬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当年员工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控制等因素，与经营效益挂钩，同增同减，以收定支，自我约束，合理调控。薪酬管理坚持依法合规、战略导向原则；内部公平、外部竞争原则；激励有效、经济合理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浮动薪酬、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并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工资和延期支付，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本行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比例按照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按照等分原则，与本人任期内履职尽责情况相挂钩，视风险暴露等具体情况予以返还。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层薪酬；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及绩效考评情况进行监



督，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

监事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责监督，根据董事、监事、高管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价，形成了本行监事会2023年度关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同时，对全体监事日常履职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形成了内外部监事相互监督、评价、促进的良好氛围，有效发挥了各监事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股东董事2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1.因岗位变动原因，原职工董事雪永鹏书面提出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第三届董事会“三农”工作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 2.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原独立董事刘自强书面提出辞去本行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3.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嘴山监管分局资格审核复批，黄建农、叶炜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黄建农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叶炜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因个人原因，原职工监事张自军书面辞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通过，杨姣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杨姣任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宁黄银党发〔2023〕220号）任免文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2023年11月张启明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提名行长人选，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张启明为本行行长；2024年1月8日，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嘴山监管分局资格审核复批，张启明任本行行长。

2.按照本行《章程》规定，2024年3月26日，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提名，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王心刚为本行行长助理，经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嘴山监管分局资格报备，2024年4月2日，聘任王心刚为本行行长助理。

3.根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宁黄银党发〔2024〕82号任职文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2024年4月陈顺任本行党委委员，提名副行长人选，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陈顺为本行副行长；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嘴山监管分局资格审核复批，2024年7月3日，陈顺任本行副行长。

4.按照本行《章程》规定，2024年5月21日，因岗位调整原因，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解聘雪永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5.按照本行《章程》规定，2024年5月21日，经本行党委提名，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范琰为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经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嘴山监管分局资格报备，2024年7月31日，聘任范琰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6.2024年11月14日，因岗位调整，经本行党委审议通过，解聘卜先知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合规风险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职务。

7.2024年11月14日，因岗位调整，经本行党委审议通过，拟聘任邵帅为本行风险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负责人，经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嘴山监管分局资格报备，2024年12月3日，聘任邵帅为本行风险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负责人。

五、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2024 年末，本行共有员工359人（含内退员工7人），员工平均年

龄为41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264人，占员工总数的73.5%，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95人，占员工总数的26.5%，具有中高级职称的39人，占员工总数的10.86%。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一年来董事会工作主要成效：

（一）强化战略管理，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董事会充分发挥经营决策核心作用，把准战略方向，精准战略定位，狠抓战略落实，不断提升发展支撑力、风险控制力和市场竞争力。一是战略执行扎实有力。紧紧围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全系统总体工作布局，科学合理下达年度经营指标，按季督导主要指标落实情况，指导经营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考核方式，结合区域经济特点、产业布局 and 经营现状，扎实推进“五大重塑”和“六项工程”，着力在改革化险、深化转型、夯基固本、提质增效上下功夫，确保战略规划、经营目标落地见效。二是公司治理持续强化。紧紧围绕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能，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的不断完善，把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理念、经营准则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全方位，进一步压实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经营层执行的主体责任，确保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运行高效。

（二）强化风险管控，夯实稳健发展根基

董事会始终秉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坚持走合规经营能力更强、全面风险管理更好的高质量发展路子，风险管控和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内控基础不断夯实，全年未发生经济责任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一是风控体系更趋完善。持续强化“四道防线”风控体系建设，结合监管要求和自身

发展需要，调整优化风险防控规划和风险偏好、风险策略、风险限额，依靠风控技术工具赋能，强化风险模型计量分析，做到风险早识别、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全方位提升“人”“机”协同防控风险能力。二是风控责任落实有力。董事会认真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全面强化对风险管理的政策引导和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定期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掌握风险管理状况和承受能力，指导经营层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要求，推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确保战略决策科学、风险偏好审慎、制度执行到位、监督约束有力的风控治理机制落到实处。三是内控建设全面加强。董事会持续关注内控体系建设的有效性，定期审议和听取内控管理报告、内控审计报告、案防工作报告等，督促经营层落实问题整改、完善内控制度流程、细化合规案防机制，对标对表制度规范、前中后台风控和业务操作的薄弱环节，组织开展“立体式、拉网式”检查，强化标本兼治，全面提升依法合规稳健审慎经营水平。

（三）勤勉忠实尽责，依法合规高效履职

董事会认真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辅助决策的作用，为促进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提供了专业支撑和有力保障。一是依法依规决策水平不断提升。全年召集召开股东大会1次，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等重要议案，通报监管监督检查、股权管理意见等重要事项，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年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3次，对涉及战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议案提出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二是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持续加强。董事会严格落实监管规定和要求，始终把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东资质和股权管理作为重点，组织开展股东股权管理

专项自查和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了股东股权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及时审议关联交易报告、重大关联交易议案，认真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从严把控关联交易管理限额及交易公允性，有效防范关联交易管理风险。三是强化投资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完善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时、完整、准确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股东大会、监事会监督，持续强化与股东信息沟通，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有效保障股东的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维护了消费者权益和投资者利益。

（四）聚焦主责主业，做实做细“五篇大文章”

1.科技金融：创新引擎驱动，助力科技企业发展。以政策为导向、以合作为支撑，持续以“科创贷”“宁科贷”为载体，不遗余力服务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通过深入调研，不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逐步从“看报表、重押品”的传统信贷模式，向“看未来、重现在”进阶，全方面满足科技企业从初创到成熟各阶段的差异化信贷资金需求。

2.绿色金融：践行绿色理念，共筑生态家园。围绕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大战略和平罗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立足“三农”，服务实体经济、优化信贷结构、履行社会责任，加快推进本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升绿色贷款战略额度，单设绿色贷款战略额度，优化绿色贷款定价，信贷资源向低碳项目、绿色项目倾斜，建立绿色企业名单、绿色项目库等清单。

3.普惠金融：下沉服务重心，润泽小微三农。深入践行“金融为民”，致力普惠发展，扎根于民，润泽小微企业，赋能乡村振兴、推动普惠金融“普”的覆盖面更广、“惠”的可得性更高。为满足不同类型普惠客户群

体的多样化需求，持续推进“黄河e贷”等一系列数字化普惠金融产品覆盖面。同时加强对一线员工普惠金融执行落实的专业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对普惠型客户的风险识别、产品推荐以及服务沟通的能力。借助黄河银行金融科技手段，提高审批效率，实现线上化、自动化审批，让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能够更快地获得资金支持，助力其稳定经营、发展壮大。

4.养老金融：着眼养老需求，打造特色服务。秉持敬老为老助老爱老理念，延伸适老化金融服务内涵，加大对健康产业、养老产业的金融支持，积极融入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为老年群体提供更有质量、更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制定《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养老金融服务实施方案》，明确发展养老金融的主要工作措施，打造为老服务特色网点，优化网点厅堂服务，改进柜面服务，加强老年客户支付结算保障，延伸网点服务范围，积极开展尊老爱老活动，加强老年客户宣传教育，加强对集中养老、居家养老产业项目的参与，积极强化与政府部门关于养老服务的对接力度。

5.数字金融：拓展数字场景，开启智慧金融新篇。积极配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数字金融转型的工作推进，积极加大新理念和新技术的实践应用，助推黄河银行系统数智能力的不断增强。构建数字金融的营销体系，增强金融服务效能。强化科技赋能，切实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模式和办贷效率。优化信贷流程，结合网格化营销战略，推出“专业市场+商户”的信贷模式，常态化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满足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多样化融资需求。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一、2024年主要工作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委决策



按照“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会议监督、专项监督、日常监督等各种形式，积极推动“党委会是董事会决策的前置程序”贯彻落实。

（二）强化自身建设，保障规范运作

依法依规开展换届工作，规范监督机制。在督促董事会及时开展换届的同时，认真组织开展自身换届工作，并调整监事会下设两个专门委员会成员，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监事会于2024年6月末正式履职。

（三）切实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1.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强化公司治理。持续强化对公司治理、资产处置、风险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督，按规定程序召开监事会会议集体审议、表决重要事项。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2.列席各类会议，落实过程监督。派员列席董事会、行长办公会议、贷审会、财审会和招投标会，资产负债会等会议，对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审查，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利率定价等具体事项和合规合法性开展了事中监督，为各项业务合规稳健运行提供了保障。监事会成员参加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的履行了监事会监督职责。

3.客观开展履职评价，不断规范履职行为。从履职的合规性、专业性、勤勉敬业、内控管理、业绩情况等方面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不足三分之二的两名董事、受到纪律处分的一名监事给予基本称职的评价结果，为深化履职评价、规范履职行为、促进董监高勤勉履职发挥了积极作用。



4.严格风险管理，开展重要事项监督。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向经营层发出落实贷款分期还款、严格融资性担保公司准入管理、规范客户经理交接管理等《监事会意见书》；坚持监督工作报告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监督报告；对高管薪酬执行情况、2023年度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对《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3-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截至2023年末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了客观评估；对抵债煤炭管理、处置开展全程监督；持续强化风险资产日常监督。

（四）强化审慎经营，开展全面、立体的审计监督

报告期内，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完成专项审计19项，开展序时审计4项。一是围绕信贷、会计运行两条业务主线，将重点业务专项审计与常规业务序时审计相结合，强抓内控风险管理监督。二是开展员工工资薪酬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流动性风险防控等综合管理方面审计7项。三是对本行交流调整支行行长、部门经理、辞职人员等15人次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网点终止营业审计3次。四是对截至年末内外部审计及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建立问题台账并开展跟踪审计，出具整改通报3份，针对整改不及时、整改率偏低等问题切实提出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促进本行各项业务规范管理。

二、对本行关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时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 2024 年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及时披露主要信息，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得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环境信息

一、总体概况

2024 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第六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五篇大文章”之绿色金融篇精神，切实做好绿色金融的“宁夏篇”、“实践篇”。截至2024 年末，绿色贷款2户、2笔、授信金额700万元，较年初增加500万元，增长250%，其中：用信余额390万元，较年初增加270万元，增长225%。绿色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无不良贷款。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治理工作机构

（一）董事会环境治理。本行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长效机制，在董事会设立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二）经营管理层环境治理。本行经营管理层成立专门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成员由信贷管理部、公司金融部、三农金融部、授信审批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制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研究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措施，及时报告、反馈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三、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一）积极落实国家及地方绿色金融政策。一是聚焦支持绿色产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制定了《平罗农村商业银行信贷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以及《落实〈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的分工方案〉的工作方案》，聚焦平罗县绿色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好有扶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二是加大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力度。制定了《平罗农村商业银行支持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意见》，按年度下发信贷政策指引，将绿色信贷纳入积极支持类行业给予支持，信贷资源向低碳项目、绿色项目倾斜，引导经营网点加大

对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等绿色项目的支持力度，致力于推进绿色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三是严格落实环境安全准入制度。按照“区别对待、扶优限劣、有保有控、动态管控”的资源配置策略，严格执行行业信贷政策“负面清单”管理和环保“一票否决”制，严禁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环保不达标客户新增融资，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四是全力助推“六权”改革实施。制定并下发了《平罗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支持平罗县“六权”改革的实施方案》以及《关于规范“用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抵（质）押担保管理的通知》，全面落实县委、政府关于“用水权、排污权、土地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工作部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对接政府相关部门，明确年度“六权”工作目标，建立完善“六权”相关信贷业务配套机制，按照成熟一项推进一项的方式优化完善业务流程和产品，着力开展绿色信贷创新。截止2024年末，办理“六权”抵押贷款572户、1301笔、余额8040万元，其中：用水权抵押贷款2户、余额50万元；山林权抵押贷款1户、余额10万元。

（二）完善绿色金融制度，加大实施力度。一是明确绿色金融发展目标。明确绿色金融总体目标为：逐步构建起绿色组织管理、机制建设、流程管控等能力较强，绿色信贷增势好，绿色资产质量优，绿色运营环境好的绿色发展格局，形成较为完备的绿色发展战略体系、绿色金融运营体系、数字化支撑体系，实现股东价值、利益相关者和社会责任的共赢。明确2024年绿色信贷目标为：绿色信贷增速不低于50%，以后年度增量逐年提升，总体保持绿色信贷整体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绿色信贷总体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截至2024年末，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二是完善绿色金融相关治理。为推动绿色信贷工作落深落实，在董事会下设三

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强化绿色金融顶层设计；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行长、监事长担任副组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为成员的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行绿色金融工作的安排部署，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监督、评估我行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情况等。明确信贷管理部为绿色金融工作的牵头部门，并对绿色金融工作机制建设、绿色信贷重点领域、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体系、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了任务分工，明确公司金融部、办公室等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构建组织完善的绿色金融责任体系。三是持续完善绿贷考核机制。将绿色信贷投放额纳入员工薪酬考评办法中，分配20分的考核分值，通过制度激励约束，推动绿色贷款投放。四是积极创新绿色信贷产品。根据本行绿色信贷发展实际，推出“黄河绿企贷”专项金融产品，将促进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减少碳排放、历史文化遗迹保护、居民与职业健康、生物多样性等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依据，通过合理有效地配置信贷资源，对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绿色经济提供的融资服务。五是完善系统绿色分类标识。在信贷系统中嵌入添加绿色标识的功能，根据贷款投放用途分类至对应绿色领域；严格执行绿色信贷业务“三查”制度，充分了解客户环保依法合规方面的现状及历史信息，并结合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客户环保信息的查询结果，在信贷系统对客户进行环保分类标识，对被政府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或通报处罚的环境违法客户且整改不达标的，直接实施系统锁定，纳入到“黑名单”管理。

（三）多措并举开展绿色金融工作。一是优化资金利率定价。提升绿色贷款战略额度，单设绿色贷款战略额度，明确绿色贷款最高可放至3000万元，高于一般大中型企业战略额度；进一步优化绿色贷款定价，做到绿色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高于同期同档次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降低绿色

信贷成本；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实现绿色信贷客户办理贷款全程零费用。

二是强化信贷准入管理。将绿色信贷纳入积极支持类行业给予支持，信贷资源向低碳项目、绿色项目倾斜，引导支行加大对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等绿色项目的支持力度。三是明确授信管理策略。按照“区别对待、扶优限劣、有保有控、动态管控”的资源配置策略，严格执行行业信贷政策“负面清单”管理和环保“一票否决”制，严禁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环保不达标客户新增融资，腾挪空间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四是制定绿色企业清单。根据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关于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的目标和规划、产业政策等，适时调整绿色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建立绿色企业名单、绿色项目库等清单。对绿色企业和项目进行科学细分，建立健全绿色识别体系，统一绿色识别标准、方法和流程，设置绿色标识，严格落实有关监管规则 and 标准，精准识别“绿”与“非绿”。五是强化信贷风险管控。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社会、治理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的环境、社会、治理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和动态评估，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理纳入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阶段，通过完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提升管理专业化水平，促进绿色金融发展。六是持续优化办贷手续。依托黄河银行引入的“绿金易企贷”小程序，通过录入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贷款投向，对应绿色贷款四级投向，实现对企业贷款绿与“非绿”的初步筛查，提升识绿的精准性和便捷性；充分利用小微移动平台和“黄河e贷”线上平台，对绿色环保、清洁能源、降低污染投向的贷款，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信贷手续、优先审批发放，实现绿色信贷高效办理。

四、践行绿色节能理念

本行在经营活动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绿色发展理念宣传力度，确保全体员工绿色节能理念入脑入心、落实到位。本行持续提升数字化管理支撑能力，严控线下办公碳排放。本行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注重节能减排，努力减少能源消耗，积极推广节能灯具，按需开灯，合理设定空调温度，提高办公空间利用效率，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倡导员工节约粮食、实行光盘行动。

后续，本行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节能、共享”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精神，全面落实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增长，强化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在开展绿色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努力打造绿色普惠金融农商行。

第十二节 社会责任

一、支农工作情况

本行牢记服务“三农”初心使命，加快回归本源，主动适应“三农”发展大趋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自治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为引领，优化金融支农管理机制，深入挖潜农村客户市场，全面组织推进创新赋能、特色支农、便民服务等各项支农金融服务工作。

（一）完善“三农”金融服务体系

1.深化“整村授信”工程，提高农户信用贷款占比。始终秉承扎根“三农”、聚焦“小微”、服务县域的经营定位，为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发展、

农村社会的稳定和城乡经济建设，在全辖范围内持续开展“整村授信工程”和“三性”评定工作，通过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加大奖惩机制，深化“三农”服务金融效能。截止2024年末，本行农户信用贷款余额9.28亿元占全部涉农贷款24.9%。

2.开展春耕支农活动,强化支农信贷供给。制定《平罗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春耕支农金融服务实施方案》，明确支农金融工作目标，成立由班子成员亲自挂帅的督导组，确立具体的激励约束措施，切实强化支农金融供给。

3.优化工作工作机制,强化金融服务效能。构建“驻村金融官+农户联络员”双联动工作机制，打造一支专业化、现代化的“三农”、乡村振兴服务队伍，形成了一套定位准、易执行、可持续的支持三农”，助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健全四级对接机制,构建起“政府主推、银行主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效能。

（二）强化关键领域金融供给

1.优先支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紧盯种子和粮食两大核心，持续加大对三大主粮生产和“菜篮子”工程的信贷供给，重点围绕现代育种、智慧农业、农机装备等农业科技领域加强金融供给。截至2024年末，本行农副食品加工贷款余额10,540万元，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贷款余额838万元，水稻种植贷款余额5,683万元，小麦种植贷款余额715万元，玉米种植贷款余额41,209万元，发放制种企业贷款3,500万元。

2.助力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本行积极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大对农田水利、农产品仓储保险冷链物流、防灾减灾和动植物病疫防控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领域的金融支持，积极支持乡村建设行动，重点服务乡村道路交通、物流通信、供水供电、教育卫生、清洁能源、人居环境改造

等农村现代化重点领域，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截至2024年末，本行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余额8,629万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余额30,295万元，教育业贷款余额480万元，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贷款余额5,490万元，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6,647万元，卫生和社会工作贷款余额2,500万元。

3.创新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本行结合《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业产业生产基地名录》及辖区农业产业结构实际，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实行网格化管理，逐户梳理，全面掌握新型主体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针对有信贷需求的新型主体及农户，按照“宜场则场”、“宜户则户”、“宜社则社”、“宜企则企”的原则，有效满足其信贷需求。截至2024年末，本行各类合作社贷款余额22,657万元，家庭农场贷款余额6,050万元，农业企业贷款余额27,319万元，种养殖大户贷款余额161万元，农户贷款280,170万元。

（三）持续改善新市民金融服务

积极与平罗县妇女联合会、平罗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贷款担保中心、平罗县就业与创业服务局合作，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作协议》，为新市民办理发放个人创业贷款和妇女创业贷款，并严格落实创业贷款贴息政策，应贴尽贴。为吸纳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 and 解决农民工就业的小微型企业办理“小微通”循环贷款业务，在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需求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修订按揭贷款管理办法，推出“安居贷”业务，解决在本行已办理住房按揭贷款的客户房屋装修资金紧缺的困难。积极办理循环类或非循环类“个人消费贷款”，有效降低信贷资金使用率，减少利息支出。截止2024年末，本行本年累计发放新市民相关贷款51,842万元，余额达27,858万元。

（四）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在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支持力度总体稳定，并对有关政策逐项分类完善。支持脱贫地区县城产业发展，对带动脱贫人口较多的产业努力增加信贷投放，鼓励引导支行在脱贫地区探索发展防止返贫。持续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连续稳定，向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发放利率优惠、财政适当贴息的小额信用贷款，确保应贷尽贷，支持脱贫人口通过发展生产增收致富。截至2024末，本行建档立卡脱贫户小额脱贫贷款余额6,666万元，惠及了1,401个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自脱贫攻坚以来累计发放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小额贷款58,839万元，户数10,060户。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2024年，本行坚守主责主业，坚守支农支小支绿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从健全政策制度、完善组织保障、创新金融服务方式、落实优惠政策、健全工作机制等方面，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全力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助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完善专项融资机制。成立了以张启明为组长的小微企业融资工作专班，专项制定《平罗农村商业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暨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实施方案》，通过“小微企业专项营销”、“园区专项对接”、“稳企业保就业”、“银税互动”、“千企万户大走访”等政银企系列活动，以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示范支行打造”、“对公企业专项对接”、“网格化营销”等等专项活动，深耕小微企业客群，强化小微企业信贷供给，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

（二）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实施差别化利率定价，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差别化定价，对涉农、科技型、普惠型等小微企业给予优惠利率，

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服务降本增效，进一步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推动贷款流程优化和线上化，缩短融资链条，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切实降低资金周转成本。严格落实收费政策，严格遵守“七不准”“四公开”“两禁两限”要求，主动承担抵质押物评估、登记等费用主动承担抵押登记费等贷款办理过程中的费用，切实降低企业信贷融资成本。截止2024年末，本行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5.06%，较年初下降了0.86个百分点。

（三）优化小微企业信贷结构。围绕小微企业无贷户群体，加大营销宣传力度，扩大服务覆盖面，力争做到小微企业首贷户逐年增长。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降低对担保等第二还款来源的依赖。合理满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截止2024年末，本行累计为25家“首贷”小微企业发放贷款8354万元；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60223万元，较年初增加10026万元，占全部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的26.28%，占比较年初增加了2.78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客户结构、担保结构进一步优化。

（四）强化续贷纾困支持力度。逐步完善现有产品续贷功能，目前本行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和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中短期经营性贷款产品都具备续贷功能，通过合理确定续贷条件，支持小微企业办理续贷业务。积极助力企业纾困解困，持续加大与企业的沟通，对经营正常但暂时出现周转困难的企业，以及对未来经营有信心、还款意愿强烈但受经济下行影响暂时出现还款来源不足的企业，通过办理还完再贷、续贷、展期、借新还旧、信贷救助等方式继续给予支持，缓解企业资金链紧张问题。

（五）加大普惠金融资源配置。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需的提供信贷支持。强化内部考核激励，将普

惠小微信贷投放纳入薪酬考核办法，激励基层人员积极投放普惠性贷款。不断完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在现有尽职免责制度的基础上，优化完善普惠信贷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引导信贷条线各岗位人员勤勉尽职，保护信贷业务经办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基层“敢贷、愿贷”积极性，营造尽职免责的信贷文化氛围。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4 年，本行积极顺应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发展趋势，认真贯彻宁夏金融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消保质效提升年”活动安排部署，推动金融消保工作“责任明确化、机制常态化、覆盖全面化、措施精准化、流程规范化”，制定《平罗农村商业银行“消保质效提升年”工作方案》，结合《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治理客户投诉指导意见》《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投诉压降工作方案》，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加快构建“大消保”工作格局，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客户在金融服务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持续优化消保履职效能，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贯穿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形成从业人员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金融消保工作局面，扎实推进“消保质效提升年”活动开展。压实主体责任，实施消保“一把手工程”。明确本行董事长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消保工作直接过问、直接部署、直接推动，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谋划、同落实，统筹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导责任体系，本年度组织召开消保工作会议3次。落实一把手“五个一”重点任务。及时向董事长、行长汇报客户急难盼愁问题、重大消保事项及消保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阶段性消保工作，不断优化服务流程，畅通客户投诉渠道。分层建立行级领导包抓疑难积案责任制，推动消减存量客户投诉，确保客户投

诉积案只减不增。按月对外发布“行长接待日”公告，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履行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围绕消保工作，董事长对27家基层网点进行了走访调研，紧盯组织管理、业务流程、投诉处理、网点服务等重点环节，及时发现问题，开展针对性整改和问责。积极组织开展面向全体员工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消保知识培训，强化合规教育及管理，树牢全员消保理念，增强全员“人人关心消保、人人参与消保”的思想认识和工作的主观能动性。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教育宣传机制，打造金融消保教育宣传品牌。聚焦老年人、青少年、新市民、少数民族、残障人群等各类群体，开展识别养老诈骗套路、守住钱袋子、防范非法集资、个人信息保护、征信知识、网络诈骗等等金融知识普及宣教活动，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以提升客户金融素养和金融安全知识、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为目的，持续推动金融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商圈、进乡村“五进”活动开展，拓宽教育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全方位多角度普及金融知识，提高宣传普及工作的覆盖面和触达率，确保教育宣传活动切实有效。坚持常态化长效开展教育宣传。积极发挥营业网点主阵地优势，通过设置宣传海报、折页、电视、LED电子屏滚动播放、开展“厅堂微沙龙”活动等方式，突出“短、频、快、新”活动主题，把宣传寓于服务之中，寓教于乐，优化客户体验，面对面与客户沟通，加深金融知识了解，解疑答惑，帮助引导厅堂客户识别风险，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扎实的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按照各级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指导，凝聚业力量，结合本行实际，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专项教育宣传活动，打造金融消保教育宣传品牌，落实“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年度主题。开展农信机构“百佳特色网点”申报评选。积极参与由《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组织的农信机构“百佳特色网点”征集

评选活动，最终本行营业部在全国农信机构150多个有效案例中脱颖而出，获评全国农信机构“百佳特色网点”称号。

报告期内，本行有效投诉12件，无重大金融消费者投诉事件发生。从投诉业务类别看，涉及贷款业务的12件，占全部投诉量的100%；从投诉地区分布看，宁夏区内6件，占全部投诉量的50%；宁夏区外6件，占全部投诉量的50%；其中：河南省、湖北省、贵州省、江苏省、广东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各1件，均为网贷业务投诉。

四、扎实开展普惠金融

2024年，本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根据农村组织、人员结构变化和对现代金融的需求，不断加大人力、财力和技术投入，优化升级农村便民金融服务终端、改进金融服务方式，进一步助力推进普惠金融扎实开展。

（一）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质效

1.提高县域信贷资金适配性。结合县域产业规划，综合分析县域有效信贷需求，结合本行信贷结构转型实际，科学制定资金适配计划，利用政府机构信息共享平台，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减少信息不对称，为辖区农业企业及广大农户营造了一个良好的融资环境。截至2024年末，本行支持县域经济贷款余额52.73亿元，占全部贷款比例79.39%，占比较年初（64.38%）上升15.01个百分点。

2.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通过布放ATM机、POS机具、自助电话终端、便民服务终端、万村千乡服务终端等基础金融服务设施，在农贸市场、大集镇等规模较大的农村交易场所大力推广银行卡、手机银行等非现金支付工具，全面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着力满足全县各乡镇尤其是移民村等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金融需求。截止2024年末，本行共在全县建设标准化金融网点25家，安装ATM机56台，布放POS机705台，设立便民

金融服务点208个，实现了全县13个乡镇、143个行政村金融服务全覆盖的目标，收单商户10,019户，农村基础金融覆盖率达100%，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

3.优化县域和社区金融服务。统筹考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现有营业网点25家，其中：县城及社区网点11家，是县域金融服务人员最多、网点布局最全的银行，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提供远程服务上门服务，全力满足客户融资、理财、养老、财务咨询等需求。同时针对城市客户多样的融资需求，本行依托“城e贷”、“公积金易贷”、“随薪贷”等信贷产品，展开了全面深入的网格化营销，截至12月末，本行“城e贷”余额391万元，“公积金易贷”余额25,673万元。

（二）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1.推动农村数字金融创新。积极推动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技术在涉农金融领域的推广和应用，近年本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托黄河银行平台开发的移动营销设备，通过“整村授信”、“新农快贷”等业务，大力动员本行金融服务人员走向田间地头、社区、机关单位、厂区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便捷金融服务，同时基于同盾、百融等第三方大数据平台和特定场景全面防控风险、批量获客、精准画像、便捷审批，切实提高农村地区长尾客户的服务效率。截至2024年末，本行整村授信余额7.51亿元，新农快贷余额1,376万元。

2.拓展涉农信贷增信方式。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自然资源产权、生物活体等抵押融资。加强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合作，稳妥开展批量业务合作模式。截至2024年末，累计办理农村两权抵押贷款2,183笔、金额5,367万元，奶牛养殖企业贷款余额22,309万元，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余额49,920万元。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事项，无重大未决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核销不良贷款。

五、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856.19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用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授信类 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关联法人	561.54	0.99	65.59%
关联自然人	294.65	0.52	34.41%
合计	856.19	1.51%	100%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障本行和股东整体利益，促进本行业务稳健发展。一是完善制度流程。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着眼关联方信息申报、收集、识别、确认、发布、报送等重要环节，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完善制定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关联交易发起、监测、审查、审批、执行、报送、披露等流程，将关联交易监管要求转化为本行内部管理标准与规范，推动职责充分发挥。二是穿透识别关联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每季度组织各条线在日常业务办理、工作开展、公开渠道收集等多种方式，全面汇总、收集关联方的信息，及时向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告。通过行内系统及外部大数据平台对关联方企业董、监、高、控股情况按季核查，进行穿透识别，对关联方信息进行定期、不定期更新。三是严格关联交易备案审批制度。定期将关联方名单通过办公系统下发，增加非授信类关联交易识别前置备案管理，从源头上避免了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出现漏项。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严格把控关联方授信余额，确保关联方授信余额不超监管规定，防控集中度风险。四是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按季度在本行官网披露一般关联交易信息，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即逐笔披露，按年度披露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本行审议重大关联交易 3 笔，具体如下：

1.2024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7 月 22 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

第 1 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分两次共接收客户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9.6953 万股股权为抵债资产，抵偿贷款金额 7903.62 万元，占资本净额（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本净额为 62189.28 万元）的 12.71%。

2.2024 年 9 月 5 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行接收客户石嘴山市银龙煤炭有限公司持有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1421 万股股权为抵债资产，抵偿贷款金额 1977.4263 万元，占资本净额（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本净额为 62189.28 万元）的 3.18%。

第十四节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0,956,019.33	1,073,538,790.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6,524,629.46	333,123,594.05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46,632,388.06	6,950,070,719.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5,762,390.17	781,252,779.93
-债权投资	338,882,040.06	459,480,976.2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466,905.75	81,430,7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085,309.60	119,462,927.29
在建工程	93,372.00	203,775.00
使用权资产	92,291.81	801,957.22
无形资产	7,407,727.28	7,522,026.28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008,848.55	151,917,197.49
其他资产	118,696,613.34	131,662,969.15
资产总计	8,636,608,535.41	10,090,468,412.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048,125.00	325,260,6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0,084,226.94	870,191,600.00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吸收存款	7,296,749,586.47	8,132,427,127.47
应付职工薪酬	16,927,994.68	23,198,007.56
应交税费	2,227,103.78	2,481,715.31
预计负债	508.58	542,231.53
租赁负债	90,468.60	247,264.43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35,018,824.44	131,252,565.07
负债合计	8,051,146,838.49	9,485,601,111.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9,121,684.00	239,121,6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8,596,727.02	748,596,727.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62,686.81	-2,062,580.09
盈余公积	338,364,595.52	338,364,595.52
一般风险准备	285,740,476.92	285,740,476.92
未分配利润	-1,022,699,099.73	-1,004,893,60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461,696.92	604,867,301.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6,608,535.41	10,090,468,412.94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9,897,189.05	59,609,219.45
利息净收入	172,168,424.46	171,526,576.33
利息收入	299,050,012.85	319,589,890.03
利息支出	126,881,588.39	148,063,313.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2,125.85	-4,159,017.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31,427.06	4,355,582.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53,552.91	8,514,600.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28.32	182,42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60,000.00	-101,10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747,096.54	1,866,420.4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3,925.14	-9,304,150.34
其他收益	294,797.08	596,964.23
二、营业支出	93,627,208.43	141,603,991.11
税金及附加	3,995,591.24	3,113,411.25
业务及管理费	126,789,666.82	126,243,270.61
信用减值损失	-39,837,579.15	861,642.3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79,529.52	385,666.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30,019.38	-81,994,771.66
加：营业外收入	10,110,013.67	1,450,124.04
减：营业外支出	4,206,062.03	708,640.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26,067.74	-81,253,288.47
减：所得税费用	-20,569.81	-18,176,090.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05,497.93	-63,077,197.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05,497.93	-63,077,197.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0,106.72	1,898,516.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0,106.72	1,898,516.3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4,953.22	-188,913.89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325,153.50	2,087,430.20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05,604.65	-61,178,681.6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839,570,686.6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6,212,658.55	102,329,975.8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3,096,355.05	309,540,31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32,622.12	48,723,56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547,078.15	460,593,862.80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176,863,201.31	47,587,226.2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7,423,109.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35,080,000.00	104,92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2,389,329.05	213,437,40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84,386.09	85,981,72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7,915.11	3,597,88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7,381.57	29,101,88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102,213.13	652,049,23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55,134.98	-191,455,36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104,681.63	100,061,638.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05,796.47	13,446,30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15.83	1,592,869.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26,393.93	115,100,80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3,016.66	122,961,22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5,670.86	2,929,480.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687.52	125,890,70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17,706.41	-10,789,89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6.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2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2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20.44	37,10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700,449.01	-202,208,15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38,713,925.82	1,140,922,08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013,476.81	938,713,925.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9,121,684.00				748,596,727.02		-2,062,580.09	338,364,595.52	285,740,476.92	-1,004,893,601.80	604,867,30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39,121,684.00				748,596,727.02		-2,062,580.09	338,364,595.52	285,740,476.92	-1,004,893,601.80	604,867,301.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106.72			-17,805,497.93	-19,405,60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0,106.72			-17,805,497.93	-19,405,60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9,121,684.00				748,596,727.02		-3,662,686.81	338,364,595.52	285,740,476.92	-1,022,699,099.73	585,461,696.9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9,121,684.00				748,596,727.02		-3,961,096.40	338,364,595.52	285,740,476.92	-941,816,403.85	666,045,98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9,121,684.00				748,596,727.02		-3,961,096.40	338,364,595.52	285,740,476.92	-941,816,403.85	666,045,983.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8,516.31			-63,077,197.95	-61,178,681.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98,516.31			-63,077,197.95	-61,178,681.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9,121,684.00				748,596,727.02		-2,062,580.09	338,364,595.52	285,740,476.92	-1,004,893,601.80	604,867,301.57